

民生加银瑞华绿色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2年10月12日

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瑞华绿债一年定开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6031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一年定期开放
基金经理	李文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07年9月5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基金资产收益性、安全性、流动性和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分离出来的债券及可

	<p>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符合绿色投资理念的债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开放期内，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p>主要投资策略</p>	<p>在分析和判断财政、货币、利率、通货膨胀等宏观经济运行指标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和动态调整债券组合目标久期、期限结构配置、组合杠杆率等；同时，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理念，在研究分析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供求关系、收益率水平、税收水平等因素基础上，精选个券。</p> <p>（一）封闭期策略</p> <p>1、绿色投资筛选策略</p> <p>本基金界定的绿色债券是指将募集资金专门用于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绿色产业、绿色项目或绿色经济活动，依照法定程序发行并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括但不限于绿色金融债券、绿色企业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同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印发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1 年修订）》等规则中界定的绿色债券。本基金所选的绿色债券标识为债券简称含字母“G”（交易所）或“GN”（银行间）或债券全称中含有“绿色”“碳中和”“蓝色”字样的绿色标识。</p> <p>绿色产业、绿色项目或绿色经济活动具体包括：节能、节能减排技术改造、节能环保产业、绿色城镇化、污染防治、能源清洁高效利用、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清洁交通、清洁能源、新能源开发利用、清洁生产产业、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生态农林业、低碳产业、生态环境产业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实验、低碳试点示范、绿色服务等绿色循环低碳发展项目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信贷指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印发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以及国际《绿色债券原则(GBP)》和《气候债券标准(CBI)》等的项目或产业。</p> <p>2、类属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定性和定量地分析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因素及其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或盈利能力，通过比较并合理预期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风险与收益率变化，确定并动态地调整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间的配置。</p> <p>3、久期管理策略</p> <p>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本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做出判断，密切跟踪 CPI、PPI、汇率、M2 等利率敏感指标，运用数量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进行分析与预测，并据此确定合理的债券组合目标久期，通过合理的久期控制实现对利率风险的有效管理。</p> <p>4、信用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主要根据发债主体所在行业情况、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外部支持和</p>

	<p>其他评级要素对其信用资质进行内部评级，并以内部评级结论作为个券选择的基本依据。</p> <p>本基金所投资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不得低于 AA+。其中投资于 AA+ 的信用债不超过本基金所投信用债资产的 50%；投资于 AAA 的信用债不低于本基金所投信用债资产的 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的除外）。上述评级为债项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依照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若无债项评级的，参照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包括：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政府机构债。</p> <p>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为控制本基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将定期对所投债券的信用资质和发行人的偿付能力进行评估。对于存在信用风险隐患的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及时制定风险处置预案。</p> <p>5、杠杆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投资操作。为控制风险，本基金的杠杆比例在每个封闭期内原则上保持不变，但是在回购利率过高、流动性不足、或者市场状况不宜采用放大策略等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杠杆比例或者不进行杠杆放大。</p> <p>（二）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中国绿色债券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 < 1,000,000	0.60%
	1,000,000 ≤ M < 2,000,000	0.30%
	2,000,000 ≤ M < 5,000,000	0.10%
	M ≥ 5,000,000	500 元/笔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0.80%
	1,000,000 ≤ M < 2,000,000	0.50%
	2,000,000 ≤ M < 5,000,000	0.30%
	M ≥ 5,000,000	5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N≥7 天	0.00%

注:上述表格中的认购费率及申购费率适用投资本基金的非养老金客户。对于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可享受认购费率及申购费率 1 折优惠,但对于上述表格中规定认购费率及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养老金客户则按上述表格中的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0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特有风险:

1、本基金将资产支持证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①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②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③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④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⑤操作风险:基金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⑥法律风险: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2、定期开放机制的风险

(1) 本基金每一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

(2) 本基金每一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可能并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3、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成立三年后的对应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4、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风险

(1) 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如果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特定机构投资者巨额赎回时，由于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份额基金财产，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大幅波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单日大幅波动是在现有估值方法下出现的特殊事件。

(2) 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如果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为应对赎回，可能迫使基金以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证券，使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受到不利影响。

(3) 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

如果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出现基金管理人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关于本基金的争议解决方式，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部分。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msjyfund.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咨询。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